

#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洪发改价发〔2024〕9号

## 关于调整 2024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宿迁中裕鸿城燃气有限公司、泗洪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泗洪沃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参考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等现实情况，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 2024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在原临时销售价格基础上按 0.33 元/m<sup>3</sup>下调。调

整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用天然气价格为 3.95 元/m<sup>3</sup>、一般工商业用天然气价格为 4.20 元/m<sup>3</sup>。

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等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合同量，要求天然气经营企业每年争取 10% 合同增加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增量、竞拍气量、LNG 等合同外购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63 元/m<sup>3</sup>。

三、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宿迁中裕鸿城燃气有限公司、泗洪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泗洪沃金燃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做好明码标价等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供需衔接，对代购代销的天然气应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严格按照作价公式公开、公平作价。



---

抄送：泗洪经开区、常泗园区、县市监局、县住建局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